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69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 游美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68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 確認通過, 予以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 2010 網際網路趨勢研討會議報告

結論: 歡迎委員能撥冗蒞臨參與。會後中心人員將詢問委員參與之意願, 並協助進行線上報名事宜。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poland.tw」、「1991.tw」之申請案處理

結論:

1. 同意 poland.tw 申請乙案, 請進行後續註冊事宜。
2.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意見, 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取得「1991」特殊服務碼, 並提供核配使用證明文件予 TWNIC 後, 直接開放註冊使用。

案由二、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申請原則

結論:

1.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禁止註冊, 但如有使用需求時, 政府類保留字逕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 並檢具行政院研考會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公益(眾)使用之特殊號碼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 並檢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上述類型申請人備齊文件提交本中心, 由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同意備查後開放註冊使用; 其他各類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申請, 申請人應檢具註冊使用說明文件逕向本中心申請, 並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同意後開放註冊使用。
2. 凡屬我國政府單位申請使用之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 於同意使用後, 由行政院研考會協調後續註冊事宜且不收費; 其他非我國政府單位申請使用之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 由本中心負責註冊事宜, 並依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費用標準收費。
3.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係因考量未來社群註冊需求及公益或公眾之使用, 由相關權責單位提出經網域名稱委員會同意保留; 若日後原提供保留字名單之權責單位如有異動而無法進行核定時, 則由網域名稱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40)